

宁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陵县县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提出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豫卫妇幼〔2021〕13 号）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产前筛查技术服务《临床咨询、医学影像、生化免疫）执业许可。请于本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到宁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服务办公室领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